



A “黄牛”大量抢囤票 票越稀缺价格越高

刚刚结束的暑假，各地游客数量激增。一些网红景点推出了预约制度，即提前在小程序上“抢号”，并按照所预约的特定日期及时间段进行参观。这种预约制本是为了控制客流，却让“黄牛”嗅到了“商机”。

上海市民郭科介绍，上海某网红书店就实行了预约制，其会提前在其小程序上放出一天5个时间段的预约名额，每个时间段约有500多个名额。浏览该小程序发现，书店预约情况相当“火爆”，5天内所有时段均显示“约满”。

某二手交易平台显示，平台上有大量出售该书店参观名额的“黄牛”，发布类似“全天预约找我，随时可以参观，预约码全天可进”的文案。记者注意到一则宣传随时可以“买号”进入书店的帖子，咨询后，该“黄牛”称：“我们这里会提前抢很多号，现买现发。”

原本免费预约参观的书店，“黄牛”抢到的预约码商品链接标价8元。记者进一步咨询被卖家告知标价是“引流价”，实际售价为12元。记者下单后，该“黄牛”发来一张二维码截图。随后郭科使用记者购买的这张“黄牛”预约的二维码截图，顺利进场。

除了转让手头上的预约号，不少“黄牛”同时做起了“代抢号”的生意，如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随处可见诸如“接各种代拍，静待你，不管是旅游景点还是博物馆，什么都可以”的广告。记者咨询其中一位卖家得知，对于需要实名进入的景点与博物馆，需提供身份信息给“黄牛”，“黄牛”抢到号之后，支付约定好的“代抢费”。经调查发现，多省博物馆均在“黄牛”代抢的行列之中。

不久前，有媒体在国家博物馆外随机采访30位游客，只有两人通过正规渠道预约成功，其余28人均由“黄牛”代预约。

不仅如此，“黄牛”兜售的还有各类VIP票。在记者咨询某博物馆门票时，一“黄牛”推荐称VIP票“更实用”，能够免实名进入博物馆。该“黄牛”给记者发来了VIP票的图片显示，门票上标注有“合作票”字样，同时明确写着“此票不得出售”。

在各社交平台及二手交易平台上，此类VIP票的价格被哄抬至500元至800元不等。除了二手交易平台、社交平台等渠道，该类票还在各大第三方旅游平台出售。据介绍，此类门票一般属于“合作单位的赠票”，并不对外流通。

B 各种“战术”代抢票 肆意转发个人信息

“黄牛”手上的票，到底是哪来的？经调查发现，不少“黄牛”发展出了代抢业务。

来自江苏的黄琳为“挣外快”成为了一名演唱会门票“抢手”。黄琳称，组织他们抢票的“黄牛”自称“票务”，会不定期在“朋友圈”和“抢手群”中发布信息，通知“抢手”们开抢。

黄琳透露，在其曾经参与过的抢票中，一张热门歌手演唱会价值1280元的内场票被哄抬至数万元。

“我们主要是靠人多，能不能抢到看运气，还有一种票是录入票，那种价格就更贵了。”黄琳解释，录入票是一种“渠道票”，即主办方留存的赠票。

黄琳介绍，热门演出的票只要抢到一张，“抢手”就能获得四位数的“抢手费”。

为了解代抢流程，记者加入一个名为“发财变富豪”的“抢手群”。群主共有200余名“抢手”，且每日源源不断地加入新人。群公告昭告：“我们是接代拍的，抢不到没有任何后果，就当练手。”群主不断鼓励“抢手”们拉人进群，每拉满15人就有“红包奖励”，“大家可以邀请自己的朋友抢，朋友抢到了我给你佣金的10%作为奖励”。

在记者入群的第一天，便有近60条抢票订单。订单上写明了“雇主”所需要的演出日期、场次。除此之外，还有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具体的个人信息。个别订单上标明了“独家”。

群主告知，“独家”即“雇主”直接找到该群组织者进行抢票，而“非独家”的订单，则是该群组织者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抢票订单，“不止我们这一家帮忙抢”。就这样，“雇主们”的个人信息在200余人甚至是更大范围的“抢手群”中被一次次转发、传播。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曾帮助买“黄牛”票被“坑”的消费者维权。陈曦介绍，有些“黄牛”会“一票多卖”。

“‘黄牛’圈会有很多层的代理商，上层‘黄牛’拿到内部票名额之后会往下级代理商传，一



博物馆演唱会门票 越来越难买 那么，“黄牛”的票 哪来的？



今年暑假，在北京从事旅游行业的刘宇(化名)接到十几通亲戚朋友求助国家博物馆门票的电话。

“最开始，我还抱有希望，连续几天都紧盯预约系统，但哪怕是分秒必争，最后也没能在这场‘抢票大战’中胜出。”为了不让亲戚朋友失望，刘宇只能“转战”某二手交易平台，找“黄牛”买了3次共7张票，一共花了3300元。

不仅是博物馆门票，演唱会、景点、展览馆等需要“抢票抢号”的领域几乎都有“黄牛”的身影。一些“地狱级抢票难度”的热门演出、展览，让消费者不得不以高出原价数倍的价格向“黄牛”购买。门票市场“黄牛”或有自己的购票渠道，或采用“人海战术”，组织大量“抢手”抢购，有的甚至运用科技手段，开发“脚本”“抓包”程序进行“机抢”。“机抢”程序同样成了商品，被明码标价出售给有抢票需求的网友。

受访专家认为，要有效打击“黄牛”倒票行为，需从多方面入手。一方面应由相关部门及时发现、严厉打击、依法治理“黄牛”倒卖门票的不法行为；另一方面，博物馆、售票平台等需要不断修改完善自身的放票规则，堵住预约或售票环节的漏洞。

焦点

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整合力量综合治理

一边是消费者对心爱的演唱会、博物馆等可望而不可即，另一边是“黄牛”手握大量票源坐地起价。

北京嘉琳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指出，“黄牛”抢票无论是通过人工或编写脚本软件抢票，再加价倒卖，都是违法的，均属于倒卖有价票证，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。如果倒卖的数量、金额达到一定标准，就可能构成刑法中的非法经营罪。

“在当前的法律法规中，对‘黄牛’倒卖门票的具体行为尚缺乏明确和专门的司法解释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有效打击。因此，出台专门司法解释等对此类行为进行明确和规范具有必要性，不仅可以提高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精准度和力度，还能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。”专门对涉及“黄牛”的相关案件进行过梳理的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小平说。

在受访的业内人士看来，实践中，由于证据收集困难、执法成本高等原因，导致“黄牛”依然猖獗。

“打击治理‘黄牛’的难点主要在于违法成本低、监管难度大和消费者需求旺盛等方面。”陈曦说。

“对于‘黄牛’的‘科技手段’，单纯从法律上制约存在一定难度。”陈曦认为，随着科技的进步，“黄牛”抢票的手段会更多，除了法律及监管力量的规制外，相关的售票平台还应该加强技术防御。

翁小平建议，要有效打击“黄牛”倒票行为，需从多方面入手。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别是加大对“黄牛”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使潜在的违法行为受到震慑。同时，加强市场监管，利用技术手段监测和打击“黄牛”票的线上交易，及时查处违规行为。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，整合文化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力量，形成打击“黄牛”的综合治理手段。票务平台应实行严格的实名购票制度，同时限制退票次数，减少“黄牛”利用退票漏洞进行非法交易的机会。此外，提高热门演出或活动的票务供给质量和数量，尽可能满足市场需求，降低“黄牛”票的吸引力。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，倡导通过正规渠道购票，共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。

据法治日报

